

商 丘 工 学 院

商工行〔2021〕271号

商 丘 工 学 院 关于印发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商丘工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21年9月30日

商丘工学院

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推进“三全育人”中课程思政教育教学体系建设，充分发挥课程的德育功能，进一步提高立德树人成效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课程申报条件

1. 申报课程应为开设2年以上及建设基础较好、学生受益面广的非思政课程；

2. 课程已开展不同形式的课程思政教学实践，能够深度挖掘课程本身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理想信念、家国情怀、法制意识、专业素养、伦理道德、创新思维、工匠精神、人文情怀、责任担当、国际视野等内容自然融入教学过程中。

第三条 任课教师（团队）要求

1. 课程负责人应为我校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专职教师，已独立完成1门课程以上教学任务，师德高尚、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，教学水平高，学生评价好。

2. 课程教学团队结构合理，能够针对课程思政开展教研活动与科学研究。

第四条 课程申报与认定

1. 课程负责人填写《商丘工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建设申报书》，提供两份以上的教学设计，教学设计要有明确体现课程内容的“思政元素”，报学校审批。

2. 教学设计须结合课程教学实际，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、教学方法、载体途径和成效评价。

第五条 课程建设要求

1. 准确把握不同性质的课程特点，梳理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，并融入课程教学各环节，形成明确的教学理念和主题内容，政治导向正确、观点鲜明。

2. 通识课程应充分发挥厚植爱国情怀、加强品德修养、坚定理想信念和提升综合素质的核心作用；专业课程应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深度挖掘提炼专业课程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，梳理出课程思政建设指标；实践类课程应充分将课程思政元素融入实验实习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中，弘扬劳动精神、锤炼意志品质。

3.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运用马克思主义方法论，从师德师风、科技伦理、核心价值、专业教育等方面进行教学设计，从教学目标、教学方法、实践教学等环节优化教学过程。

4. 课堂教学可综合运用案例分析、分组研讨、信息化教学等多种教学手段，注重灌输与渗透相结合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、历史与现实相结合、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结合、共性与个性相结合等。

第六条 课程评选认定

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评选每年进行一次，课程负责人提交材料申请课程认定，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认定。需递交的材料包括：

1. 按要求提交有体现课程内容的“思政元素”的教学设计和教学课件。

2. 课程思政教学微视频，至少 3 个（每个视频 10-15 分钟）。

微视频内容可为课堂实录或说课视频，大小不超过 200MB，图像清晰，声音洪亮，能够体现课程特色。

3. 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总结。总结应包括建设目标、建设思路、建设过程、课程思政元素的考核方法、学生反馈、典型案例等，可以用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不同形式呈现。

4. 其他能体现建设成效或特色亮点的材料，如：示范公开课资料，参加相关学术会议交流资料、教学比赛获奖等。

第七条 示范观摩

为发挥好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模范带头和标杆作用，推动课程教学内容、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创新，示范课程认定后的 2 年内，每年度均应在全校范围内开设一次公开示范课，接受广大师生观摩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